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段雪侠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签署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 2018-005 号《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